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8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興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8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興雄前委託告訴人林捷處理鐵件，因取件問題產生糾紛，詎料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6日13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前，徒手毆打告訴人，致其受有左側手肘挫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已具狀撤回上開傷害罪之告訴，此有告訴人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01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2 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巫茂榮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